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2022)30号

河北格美塑胶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130533MA07LA689Q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屯乡枣科村 法定代表人: 郭中涛

我局于2022年4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

2、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

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相对应量化条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 1、（1）对环境影响程度：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以及已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但污染防治设施不能达到治理效果的 1%-10%。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11%-20%。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21%-30%。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31%-40%。

属于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故取 11%。

（2）违法频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5%。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0%。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15%。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20%。

属于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故取 5%。

（3）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 0%。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 1%-5%。

属于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故取 0%。

（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不配合检查的 1%-10%。配合检查的 0%。

属于配合检查，故取 0%。

(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属于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故取 0%。

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 16%，3.2 万元（罚款金额 3.2 万元=百分值之和 16%×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五条规定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2 万元-20 万元），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故罚款 32000 元。

违法行为 2、(1) 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1%-15%；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6%-30%。

属于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故取 1%。

建设生产情况：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 1%-10%；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1%-20%；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21%-30%。

属于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故取 21%。

(2) 违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不配合检查的 1%-10%。配合检查的 0%。

属于配合检查，故取 0%。

(3) 整改情况：及时停止建设的 0%。拒不停止建设的 1%-10%。

属于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故取 0%。

(4)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属于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故取 0%。

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 22%，1.065768 万元（罚款金额 1.065768 万元=百分值之和 22%×总投资额 968880 元×5%），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五条规定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0.96888 万元（总投资额 968880×1%）-4.8444 万元（总投资额 968880×5%）），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故罚款 10657.68 元。

综上所述，河北格美塑胶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两项违法行为建议处罚罚款共计 4.265768 万元。

1、罚款(大写)：肆万贰仟陆佰伍拾柒元陆角捌分。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